

# B0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82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司法拍卖已中止。  
2. 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拍卖已中止,但未来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84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58,810,4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63,840,7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7日1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止(延拍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其持有的4,56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中止;被执行人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依法中止相关执行程序。

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其中质押被司法拍卖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262,436,882	30.27%	7,903,282	2,124,751	0.91%
王雷	1,402,332	0.16%	19,000,000	5,376,152	2.26%
烟台伟信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20,000,000	5,798	2.31%
合计	263,840,826	30.43%	63,729,600	18,414,953	7.3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为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2.45亿元(含设计费,本项目设计由新余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实施完成,设计费为本项目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最终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鉴于该项目的招标单位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560083073  
7.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0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68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19.4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11%。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

3.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51,635,717股,变更为1,050,441,717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尚未落地,导致股票购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4万股减掉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9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  
6.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刘勇、刘德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0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8.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  
1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为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约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1.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陈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并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提醒如下: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将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营业执照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住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对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未更新或未定期登记证件有效期的直销客户采取限制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投申购协议签订、不定期定投协议签订等买入交易的措施。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6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2020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J01破21-1号《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系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与金杯汽车无关,金杯汽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有关各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66,424,742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20.32%;上述股份中,1亿股处于融资融券状态,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0年12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0年12月5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2020)辽J01破21-1号《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沈阳中院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现将该《决定书》公告如下: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J01破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8。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J01破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0。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J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经指定管理人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系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与金杯汽车无关,金杯汽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目前有关各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66,424,742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20.32%;上述股份中,1亿股处于融资融券状态,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沈阳中院出具的《告知函》。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0)辽J01破21-1号。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北京昌平区科技园东区辰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8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6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2,349,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00.00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